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，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9:15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雷震霖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独立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3票，其中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情况修订的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3票，其中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

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3 票，其中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3 票，其中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3 票，其中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修订的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3 票，其中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雷霖、马德芳、王浩

2026年6月22日